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111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8,721,3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源材质”）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40 万股新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证券账户名称 | 发行股数(股) |
|---|---|---|---|
| 1 |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717,392 |
| 2 |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7,912,382 |
| 3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张永珍 | 447,028 |
| | |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财通基金-玉泉 859 号资产管理计划 | 894,054 |
| | | 财通基金-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9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4,470,272 |
| 4 |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867,679 |
| 5 | 江苏聿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江苏聿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8,091,193 |
| 合计 | | - | 38,400,000 |

本次发行新增 38,400,000 股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0 日，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0,406,491 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41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48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8,000 万元，债券简称“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因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日至本次可转债摘牌日（2020 年 3 月 20 日）可转债共转股 17,005,759 股，公司总股本由 230,406,491 股变更为 247,412,250 股。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5.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7,412,250 股变更为 250,665,250 股。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 250,665,25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896180 股，共转增 197,929,793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50,665,250 股变更为 448,595,043 股，非公开发行股份由 38,400,000 股变更为 68,721,331 股，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证券账户名称 | 转增后股数(股) |
|---|---|---|---|
| 1 |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600,802 |
| 2 |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4,160,141 |
| 3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张永珍 | 800,009 |
| | |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财通基金-玉泉 859 号资产管理计划 | 1,600,015 |
| | | 财通基金-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9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8,000,079 |
| 4 |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4,080,140 |
| 5 | 江苏聿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江苏聿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4,480,145 |
| 合计 | | - | 68,721,33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48,595,043 股，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8,255,0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0,340,0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7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聿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上述股东的减持行为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8,721,3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68,721,3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为 5 名，共对应 7 个证券账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证券账户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
|---|---|---|---|---|---|
| 1 |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600,802 | 15,600,802 | 15,600,802 |
| 2 |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4,160,141 | 14,160,141 | 14,160,141 |
| 3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张永珍 | 800,009 | 800,009 | 800,009 |
| | |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财通基金-玉泉 859 资产管理计划 | 1,600,015 | 1,600,015 | 1,600,015 |
| | | 财通基金-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9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8,000,079 | 8,000,079 | 8,000,079 |
| 4 |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4,080,140 | 14,080,140 | 14,080,140 |
| 5 | 江苏聿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江苏聿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4,480,145 | 14,480,145 | 14,480,145 |
| 合计 | | | 68,721,331 | 68,721,331 | 68,721,331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星源材质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中信证券对星源材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158,255,017 | 35.28% | -68,721,331 | 89,533,686 | 19.96% |
| 高管锁定股 | 83,712,059 | 18.66% | 0 | 83,712,059 | 18.66% |
| 首发后限售股 | 68,721,331 | 15.32% | -68,721,331 | 0 | 0.00%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5,821,627 | 1.30% | 0 | 5,821,627 | 1.3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90,340,026 | 64.72% | +68,721,331 | 359,061,357 | 80.04% |
| 三、股份总数 | 448,595,043 | 100.00% | 0 | 448,595,043 | 100.00% |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0-50

#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05 人。

2、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3,374,160 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3.705%，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25%；除拟回购注销的 943,320 股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02,620 股。

3、本期解锁股票上市日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

4、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公司共 405 人满足解锁条件。目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发表了《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同期发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

3、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 5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47.3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 5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47.38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发表了《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 12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 23.9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余 501 名激励对象共认购 1,423.41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以公司未来利润分配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50 元现金红利（含税），2017 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以 2018 年 5 月 24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公司登记日总股本 2,689,453,8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条中的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经过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5.05 元/股调整为 4.80 元/股。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发表了《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同意解锁 44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5,102,400 股。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授予完成日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根据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第一个解锁期股份可解锁。

（2）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已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调整为 4.45 元/股。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以公司未来利润分配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50 元现金红利（含税），2018 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以 2019 年 5 月 27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公司登记日总股本 2,699,847,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 元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条中的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调整为 4.45 元/股。

（3）由于 46 名激励对象离职；8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标准。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拟对上述 4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以及上述 8 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锁期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 1,311,600 股。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发表了《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森马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及相关流程。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公告。

8、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发布《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票上市日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

9、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解锁 40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3,374,160 股。

二、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第二个解锁期的时间安排为：“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授予完成日是 2018 年 8 月 20 日。根据要求，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第二个解锁期股份可解锁。

（二）满足解锁条件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锁条件。

| 解锁条件 |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
|---|---|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br>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由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两个指标的完成情况决定，具体方式如下：<br>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 50%；归母净利润增长率 50%<br>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解锁比例=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系数 X50%+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系数 X50%<br>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对应指标考核系数；达到对应目标值：100%；未达到对应目标值：0%<br>本年度具体考核目标值如下：<br>以 2017 年为基准，归母净利润增长率 25.0%；营业收入增长率 15.0%；<br>其中“归母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 19,336,765,180.66 元，相比 2017 年营业收入 12,026,300,030.62 元，增长率为 60.79%；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4,079,310.01 元，相比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5,225,804.49 元，增长率为 44.76%。公司业绩考核结果达到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标准。 |
| 4、事业部层面绩效考核：<br>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所在事业部需符合当年度事业部考核的规定。 | 本年度各事业部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考核标准。 |
|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br>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年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获得解锁的资格。 | 本次申请解锁的 40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考核标准。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股份解锁的具体情况

1、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3,374,160 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3.705%，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25%；除拟回购注销的 943,320 股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3,502,620 股。

2、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05 人。

3、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日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

4、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为：

单位：股

|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已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
|---|---|---|---|---|---|---|
|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 501 人 | 14,234,100 | 1,311,600 | 5,102,400 | 943,320 | 3,374,160 | 3,502,620 |
| 其中：公司核心骨干合计 405 人 | 11,247,200 | 52,560 | 4,446,320 | – | 3,374,160 | 3,374,160 |
| 本期离职的激励对象 39 人 | 1,358,100 | 43,760 | 499,480 | 814,860 | – | – |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标准的激励对象 11 人 | 428,200 | 14,680 | 156,600 | 128,460 | – | 128,460 |
| 上期离职的激励对象 46 人 | 1,200,600 | 1,200,600 | – | – | – | – |

注：因公司 39 名激励对象离职；1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标准，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 943,320 股，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授予完成日是 2020 年 8 月 20 日，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日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与授予日间隔超过 24 个月。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自 2020 年 5 月 16 日起，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股份可解锁。

2、我们根据《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的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情况，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 405 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对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第二个解锁期股份可解锁后，按照《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05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74,160 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3.705%，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25%。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所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自 2020 年 5 月 16 日起，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股份可解锁。

2、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客观公平，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 405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宜。

六、律师意见

森马服饰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除本次解锁尚需于解锁期届满后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解锁手续外，本次解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 股本结构 | 变动前 | | 变动数量 | 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814,360,970 | 30.178% | -3,374,160 | 810,986,810 | 30.053% |
| 高管锁定股 | 806,540,870 | 29.888% | | 806,540,870 | 29.888%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7,820,100 | 0.290% | -3,374,160 | 4,445,940 | 0.165%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884,175,130 | 69.822% | 3,374,160 | 1,887,549,290 | 69.947% |
| 三、总股本 | 2,698,536,100 | 100.000% | | 2,698,536,100 | 100.000% |

八、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森马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48

#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8 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829 证券简称：金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0-059

#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天润”）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湘证调查字 0856 号、湘证调查字 0857 号），因公司及赖淦锋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及赖淦锋先生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公告：2019 年 7 月 9 日、2019 年 8 月 9 日、2019 年 9 月 9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2019 年 12 月 9、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2 月 12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4 月 15、2020 年 5 月 16 日、2020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2019-078、2019-085、2019-087、2019-094、2019-097、2020-005、2020-010、2020-015、2020-018、2020-036、2020-046、2020-058）。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0-005

#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 002995，证券简称：天地在线）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日均换手率连续 1 个交易日与前 5 个交易日（2020 年 8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10 日、2020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8 月 12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 247.17 倍，且累计换手率达 62.5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40

#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78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通知书》回复等相关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通知书》回复修订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完成继承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弢、欧洪先、李益生、罗天友、李区、黄树生、陈潮汉、莫桥彩、邓剑雄九名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九名一致行动人”）之一黄树生先生的继承人欧少兰女士、黄启先生通知，黄树生先生生前所持股份已完成继承过户手续。

一、股份继承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广东省怀集县公证处公证，黄树生先生生前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5,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058%）为夫妻共同财产，由其配偶欧少兰女士分配 232,6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529%），剩余 232,6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529%）由其儿子黄启先生继承，其他权益人自愿放弃继承权。上述股份继承过户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二、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九名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若一致行动人死亡，其配偶、继承人应继续履行一致行动协议。

黄树生先生的继承人欧少兰女士、黄启先生签署了《声明及承诺函》，同意自股份完成继承过户之日起，一并继承并严格遵守、履行黄树生先生生前签署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其他由黄树生先生生前签署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且目前仍然有效的声明、承诺的相关义务。该《声明及承诺函》